

证券代码：833877

证券简称：万得福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一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3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0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报告在 2020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尹火平、吴冬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、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金华万得福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